

中共百年全面实现国家统一的历史进程及其基本经验

齐鹏飞

【摘要】早在百年前,刚刚诞生的中共就已鲜明地打出了彻底结束近代以来中国四分五裂的混乱局面、全面实现国家统一的政治旗帜。至今,百年的风雨历程过后,此一发动和领导中国人民彻底实现中华民族大统一、大团圆之战略目标和坚定意志仍然没有发生过改变和动摇。百年中共党史,也就是一部中共领导中国人民实现中华民族大团圆、大统一的奋斗史。“从石库门到天安门,从兴业路到复兴路”,中共在领导中国人民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实现国家繁荣富强和人民共同富裕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把实现国家的完全统一作为自己的初心使命和神圣职责,作为自己的中心工作之有机组成部分和重要内容,作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之“中国梦”最终得圆的基本标志和集中体现,矢志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完成国家统一大业。

【关键词】建党百年;国家统一;单一制;“一国两制”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习近平关于新时代坚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重要思想研究”(项目号:18BDJ010)、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专项课题)“党史百年‘七一’党庆比较研究视域下的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之文本解读”的阶段成果。

2021年7月1日,“在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在中华民族历史上,都是一个十分重大而庄严的日子”。^①至此,经过百年奋斗,中共在建党之初就已明确提出的彻底结束近代以来中国四分五裂、一盘散沙的积贫积弱局面,建立建设一个独立自主、集中统一、民主富强的人民共和国。全面实现中华民族大统一之恢宏奋斗目标,终于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两个百年”的相交之点,呈现出光明前景。

百年党史,是一部中共领导人民实现国家统一的奋斗史。无论是在“开天辟地”之“革命救国”时期和“改天换地”之“建设兴国”时期,还是在“翻天覆地”之“改革富国”时期和“惊天动地”之“复兴强国”时期,也无论是在革命党时期,还是在执政党时期,中共都始终直面在实现国家统一方面所面临的巨大挑战,代表中国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不断进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之理论创新与实践创新,不断提出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国家统一理念、战略和政策,不断推进实现中华民族大统一的历史进程,取得了彪炳史

册的伟大成就,积累了丰富而深刻的历史经验和政治智慧,值得我们全面、系统地加以研究和总结。

百年来,由于在各个发展阶段所面临的国内国际形势不同,所面临的党情、国情、世情不同,所面临的社会主要矛盾不同,所面临的主要任务和中心工作不同,也由于党在领导人民实现国家统一方面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和机遇不同,党关于国家统一的理念、战略和政策,始终是在不断地演进、调整和嬗变之中的,一直是在与时俱进地向前发展的。在百年党史之分别以“革命、建设、改革、复兴”为主题的四个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党关于国家统一的理念、战略和政策,经历了四次大的调整和嬗变,呈现出非常鲜明、非常突出的阶段性特征。

革命救国时期对统一大业的追求

1921-1949年,中共逐步建构并完成了自照搬“苏联模式”以“民族自决”为核心理念的“联邦制”,至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以“民族区域自治”为基本原则的“单一制”之国家统一理念、战略和政策的历史性

嬗变,领导人民彻底结束了近代以来旧中国四分五裂、一盘散沙的混乱局面,建立了中国内地(大陆)范围内基本实现统一的人民共和国。

在百年党史之“革命救国”时期,即新民主主义革命的28年,中共是以“革命党”之“在野”身份和地位(尽管从土地革命时期已经开始在局部执政),提出并实践自己的国家统一理念、战略和政策的。

在此一时期,中共关于国家统一的理念、战略和政策之历史演变,大体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自建党初期至全面抗战初期,直接搬用“苏联模式”,提出以“民族自决”为基础建立“中华联邦共和国”的政治主张并进行初步的实践;在全面抗战时期,初步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开始逐步淡化“民族自决”意识而明确提出并日益强化“民族区域自治”的理念和概念并将之付诸实践;自国共和谈、国共内战至新中国成立前夕,开始全面摒弃“联邦制”之“国家统一”的国家结构、国家形式。而代之以具有鲜明而突出的中国风格和气派、以民主集中制为原则、以“中央集权”为主导、以“民族区域自治”为特色的“单一制”共和国之国家统一目标和模式。

中共成立以后,第一次明确提出解决当时中国四分五裂、一盘散沙的混乱局面而实现中国境内各区域、各民族大统一的战略目标和具体方案,是在1922年的中共二大上。会议闭幕时发表的宣言指出,中共现阶段的奋斗目标是:“(一)消除内乱,打倒军阀,建设国内和平;(二)推翻国际帝国主义的压迫,达到中华民族完全独立;(三)统一中国本部(东三省在内)为真正民主共和国;(四)蒙古、西藏、回疆三部实行自治,成为民主自治邦;(五)用自由联邦制,统一中国本部,蒙古、西藏、回疆,建立中华联邦共和国。”^②而中共党内集中讨论新中国之国家统一的国家结构、国家形式问题,并最终决定弃用“联邦制”而历史性地选择“单一制”的建国方案,是在1949年6月至9月的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和新政协第一次全体会议期间,其思想成果集中反映在9月29日通过的“开国大宪章”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中共在《共同纲领》中,将扬弃“民族自决”“联邦制”原则而奉行“民族区域自治”“单一制”原则

以实现“真正的国家统一”之国家结构、国家形式正式确定下来。五年后的1954年9月20日,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新中国第一部根本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完全继承和全面发展了这一指导思想和本原则。

也就是说,主要是在人民解放战争时期,中共直面新中国即将诞生需要全面谋划和统筹其开国的大政方针,包括内外政策出台、国体政体构建的大背景和新形势,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实践和正反两方面历史经验的积累,在不断探索把马克思主义“民族自决”理论和苏联“联邦制”经验与中国实现国家统一的具体实践相结合、与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历史过程中,对于如何正确处理实现国家统一进程中的中央与地方关系问题、少数民族问题、国家结构和国家形式问题的思想认识逐步深化和提升、全面和丰富,逐步明晰地意识到教条主义地照搬“苏联模式”有违中国历史传统和基本国情,开始全面、彻底地扬弃导致中国四分五裂、导致中华民族离心离德隐患的“民族自决”“联邦制”的理念和概念,开始逐步奉行更加符合中国历史传统和基本国情的“民族区域自治”“单一制”的理念和概念,并最终在建立全国政权前夕、在新中国成立前夕完成了这一战略转换,最终将新中国实现和维护国家统一的国家结构、国家形式,正式确定为具有鲜明而突出的中国特色、以“民族区域自治”为基础、以民主集中制为原则、实行“中央集权”的“单一制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共领导人民所锐意推进的全面、彻底地实现中华民族大统一、大团圆的伟大事业——包括解决国家统一领域的“三大历史遗留问题”——港澳台问题之“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伟大工程,均是以此为历史积淀的。

建设兴国时期的统一追求

1949-1978年,对于“三大历史遗留问题”——港澳台问题,已经全面执政的中共,其国家统一的理念、战略和政策,采用的是非常特殊的“过渡性方式”:在属于外交范畴的“港澳问题”上,坚持“暂时维持现状不变”,以“长期打算,充分利用”为“八字方针”;在属于内政范畴的“台湾问题”上,坚持争取用

和平的方式(其具体政策集中体现在“一纲四目”上)谈判解决——当然也绝不排除用武力的方式来实现“解放”,即“武力或和平解放、一国一制”。

在百年党史之“建设兴国”时期,也就是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29年间,我们是以执政党的身份和地位,提出并实践自己的国家统一理念、战略和政策的。新中国成立前夕通过的《共同纲领》明确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必须负责将人民解放战争进行到底,解放中国全部领土,完成统一中国的事业。……为中国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而奋斗。”^③《共同纲领》再次庄严宣告,中共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彻底实现中华民族大统一、大团圆的战略目标和历史使命、神圣职责。通过新中国成立后最初几年间人民解放战争的纵深推进,我们陆续解放了包括中国内地(大陆地区)和沿海岛屿在内的绝大部分领土。在1956年社会主义制度建立、新中国历史发展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后,中共在彻底实现中华民族大统一、大团圆的战略目标方面,就仅仅剩下了一直延续至今的“三大历史遗留问题”——港澳台问题。对此,在这一历史时期,中共关于国家统一的理念、战略和政策,采用的是非常特殊的“过渡性方式”:在属于外交范畴的“港澳问题”上,我们坚持“暂时维持现状不变”,以“长期打算,充分利用”为“八字方针”;在属于内政范畴的“台湾问题”上,我们坚持争取用和平的方式解决——当然也绝不排除用武力的方式来实现“解放”。

新中国成立以后,在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暂时维持现状不变”以“长期打算、充分利用”的战略决策被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我们对外的公开表述是:港澳是中国的领土,中国不承认帝国主义强加给中国的一切不平等条约。对于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我们一贯主张,在适当时机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在未解决之前暂时维持现状。也就是说,在通过外交谈判和平解决这一历史遗留问题之“适当时机”来临以前,“暂时维持现状不变”。这是新中国对于港澳问题特殊政策的核心内容。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们对于“港澳的主权总有一天我们是要收回的”的原则性立场一直是“公开化”

的。1963年,毛泽东在一次与外国客人的会见时就曾明确地讲:对于英国人统治下的香港,“我们不动它并不是永远不动它,英国现在安心,将来会不安心的”。^④20世纪50至70年代,周恩来在各种场合,也曾多次公开“议论”过这个问题:“香港从来都是中国的地方,尽管现在由英国统治着。……真理总是会战胜的。”^⑤“香港是中国的领土,割去的领土总是要收回的。……总要在适当的时候,谈判这个问题。”^⑥1974年5月,英国前首相希思第一次访问中国,会见了毛泽东、周恩来、邓小平,“在广泛的话题中,曾涉及香港的回归问题”。这是中英两国领袖人物关于香港问题的第一次正面接触,他们在事实上已经粗线条地勾勒出了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圆满解决的“明晰前景”:“香港在1997年应该有一个平稳的交接”。^⑦毛泽东对希思讲:“你们剩下一个香港问题,我们现在也不谈。香港是割让的,九龙是租借的,还有二十四年。到时候怎么办,我们再商量吧。是他们(指在座的年轻人——作者注)的事情了。”^⑧

在这一历史时期,中共处理台湾问题的指导原则和基本方针政策是“我们一定要解放台湾”——当然,要努力“争取用和平的方式解决问题”。早在新中国成立前夕,1949年3月5日,新华社就发表了题为《中国人民一定要解放台湾》的社论,第一次明确提出“解放台湾”的口号。新中国成立后,中共又多次发表声明,表达“解放台湾”的决心。

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起,中共开始正式提出“和平解放”台湾,即争取用“政治谈判”的方式和平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方针政策。1955年5月,周恩来在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扩大会议上指出,“中国人民解放台湾有两种可能的方式,即战争方式和和平方式,中国人民愿意在可能的条件下,争取用和平的方式解放台湾”,^⑨第一次将中共关于“和平解放”台湾的“新政策”公开化。第二年即1956年,中共关于“和平解放”台湾的“新政策”在当年召开的三个重要会议——中共八大、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全国政协二届二次会议上被正式确定下来。

自1956年至1960年,中共根据台湾海峡两岸形

势的变化,对“和平解放”台湾的“新政策”之具体内容进行了初步的梳理和阐释。其基本点是:(1)“爱国一家”,“爱国不分先后”;(2)“第三次国共合作”;(3)“政治谈判”;(4)“三民主义可以照旧”,“一切可以照旧”。1960年5月,周恩来将中共关于“和平解放”台湾的“新政策”系统化并形象地“点题”为“一纲四目”,即:“台湾必须统一于中国。具体是:一、台湾回归祖国后,除外交必须统一于中央外,所有军政大权、人事安排等悉委于蒋,陈诚、蒋经国亦悉由蒋意重用;二、所有军政及建设经费不足之数悉由中央拨付;三、台湾的社会改革可以从缓,必俟条件成熟并征得蒋之同意后进行;四、互约不派特务,不做破坏对方团结之举。”^⑩

当然,中共对于解决台湾问题的“难度”,一直都有非常清醒的认识。早在1949年2月,毛泽东在会见苏联代表米高扬时,就已经预见到了新中国国家统一问题尤其是解决台湾问题的复杂性、艰巨性、长期性:“目前,还有一半的领土尚未解放。大陆上的事情比较好办,把军队开去就行了。海岛上的事情就比较复杂,须要采取另一种较灵活的方式去解决,或者采用和平过渡的方式,这就要花较多的时间了。……台湾是中国的领土,这是不可争辩的。现在估计国民党的残余力量大概全要撤到那里去,以后同我们隔海相望,不相往来。那里还有一个美国问题。台湾实际上就在美帝国主义的保护下。这样,台湾问题比西藏问题更复杂,解决它更需要时间。”^⑪新中国成立以后,毛泽东一直坚持解决台湾问题“不讲时间”的观点。1956年9月,毛泽东对来华访问“劝中国早一点进联合国、早一点收回台湾”的印尼总统苏加诺讲:“台湾和西伊里安一样,有两个收回的时间。第一个是早一点,这当然是最好的。第二个是迟一点,这也可以,我们也可以睡觉,不至于失眠。……我们也是每天宣传收回台湾,只是我们不讲明天或明年。……我们不讲时间。”^⑫1960年5月,周恩来在一次“研究解决台湾问题”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讲:“对蒋介石我们可以等待,解放台湾的任务不一定要我们这一代完成,可以留交下一代去办。”^⑬1965年8月,周恩来在会见一位“党外”

朋友时讲:“急是没有用的。……我们这辈子如看不到解放台湾,下一代或再下一代总会看到的。我们只要播好种,把路开对了就行。”^⑭

改革富国时期对统一大业的追求

1979-2012年,对于“三大历史遗留问题”——港澳台问题,因应“和平与发展为时代主题”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形势,中共创造性地提出了“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科学构想和方针政策,并根据这一指导思想,通过中英、中葡谈判,实现了港澳回归,彻底洗刷了外交领域的殖民主义耻辱,并逐步破解了台湾海峡两岸长期武装对立和完全隔绝的僵局,取得了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重大突破和重大进展。

百年党史之“改革富国”时期,即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33年,是中共在解决国家统一领域“三大历史遗留问题”方面取得历史性突破和进展的重要承前启后阶段。在“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科学构想和方针政策的指引下,我们通过中英、中葡谈判,实现了港澳回归;通过与对岸之间的政治互动,取得了两岸关系的重大突破与和平发展的重大进展,扎实地迈出了国家统一进程的步伐。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明确地将“实现祖国统一”作为中共在新时期矢志完成的“三大历史任务”之一。他指出:“前人没有完成的事业,我们来完成,我们的后人总会怀念我们的。如果不做这件事,后人写历史,总会责备我们的。这是大事,前人没有完成,我们有条件完成。”^⑮

针对进入新时期以后国内国际形势的新变化,针对“和平与发展”的新时代主题,针对港澳台地区的历史发展和现实情况,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共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秉持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将中共解决“三大历史遗留问题”的思想和方针政策创造性地确立为“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其核心要旨为:(1)一个中国。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大陆(内地)地区和港澳台地区都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分割,在国际社会上代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这是国家和平统一的前提和基

础。(2)两种制度。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中国的主体即大陆(内地)地区实行社会主义制度,港澳台地区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不变,长期并存,共同发展。(3)高度自治。国家和平统一后,港澳台地区设立直轄于中央政府的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权,其中包括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司法权和终审权,以及一定的外事权,台湾地区还可以保留自己的军队。(4)和平谈判、和平统一。通过和平谈判的方式实现国家和平统一,但同时不作出放弃武力的承诺——这不是针对自己同胞的,而是针对国内外各种分裂势力的“独立”图谋的。

“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科学构想和方针政策,最初是为解决台湾问题量身定做的。因为“小两岸关系”(即台湾海峡两岸关系)的主要制约因素是“大两岸关系”(即太平洋两岸的中美关系),因此,20世纪70年代中美关系的正常化,就成为台湾问题解封和转圜的重要历史契机。从1979年1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告台湾同胞书》到1981年9月30日叶剑英对新华社记者的谈话《建议举行两党对等谈判实行第三次合作》(即著名的“叶九条”)再到1983年6月26日邓小平会见美国客人时的谈话《中国大陆和台湾和平统一的设想》(即著名的“邓六条”),海内外所称的“一国两制”之“台湾方案”基本成形。

但是令人遗憾的是,中共为彻底解决台湾问题而提出“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科学构想和方针政策的新意、诚意、善意,并没有为海峡对岸的台湾当局所体认,蒋经国无理拒绝中共提出的共同推动国共两党对等谈判、进行第三次合作以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建设性意见,将其视为“统战阴谋”加以排斥,声言“不接触,不谈判,不妥协”,甚至提出“三民主义统一中国”的口号来对抗“一国两制”。在这样的情况下,中共就不能不考虑“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工程“突破口”的重新选择问题。不能不将条件和时机相对成熟的港澳问题解决的“时间表”提前,不能不尝试着将“一国两制”之“台湾方案”“港澳化”,以“一国两制”之“港澳模式”作为最终解决台湾问题的先例。

自1979年上半年至1983年上半年,邓小平对香港问题进行了长达四年时间的调查研究,以“一国两

制”之“台湾方案”为蓝本,初步形成了中国政府解决香港问题的决策和政策——“十二条”特殊政策。^⑥后来的中英谈判就是以这“十二条”特殊政策为基础进行的。

由撒切尔夫人访华而“揭幕”的中英谈判持续了两年,根据所涉内容可分为“秘密磋商”(1982年9月至1983年6月)和“正式会谈”(1983年7月至1984年9月)两个阶段。其中第二阶段“正式会谈”持续了整整14个月,共进行了22轮,取得了预期成果。1984年12月19日,中英关于解决香港前途问题的“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即中英“联合声明”)正式签署。中方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于1997年7月1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英方声明:“联合王国政府于1997年7月1日将香港交还给中华人民共和国。”1985年5月27日,中英“联合声明”换文生效,香港正式进入了自“旧”至“新”的“十二年过渡时期”。

进入“十二年过渡时期”以后,中方为了全面落实中英“联合声明”的基本精神和具体内容,为了实现“九七”香港回归以前的“平稳过渡”和“顺利交接”以及“九七”香港回归以后“保持长期稳定繁荣”的战略目标,主要做了香港基本法的制定和“新香港”的筹备两件大事。

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员会自1985年7月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至1990年2月第九次全体会议召开,实际工作了4年又8个月的时间,最后于1990年春推出了香港基本法这部字字千金的“‘一国两制’大法典”。邓小平高度评价“基本法”:“说它具有历史意义,不只对过去、现在,而且包括将来;说国际意义,不只对第三世界,而且对全人类都具有长远意义。这是一个具有创造性的杰作!”^⑦

“新香港”的筹备是循“预委会”“筹委会”“推委会”的产生→行政长官的产生以及以行政长官为首的特别行政区的行政、立法、司法三套班子的产生→“移交大典”的程序进行的。其工作“母机”是“筹委会”和“推委会”,“龙头”是第一任行政长官。此项工作自1993年7月开始至1997年上半年完成。

1997年6月30日至7月1日,香港“移交大典”举行。国家主席江泽民在香港向全世界庄严宣告:“根据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两国政府如期举行了香港政权交接仪式,宣告中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正式成立,这是中华民族的盛事,也是世界和平与正义事业的胜利。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这一天,将作为值得人们永远纪念的日子载入史册。经历了百年沧桑的香港回归祖国,标志着香港同胞从此成为祖国这块土地上的真正主人,香港的发展从此进入一个崭新的时代。”^⑧

澳门回归,基本上是依循香港回归的成功模式和成功经验而进行的。

一方面,港澳回归后,“一国两制”由科学构想变成生动现实。在中央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祖国内地的大力支持下,经过特区政府和港澳同胞的共同努力,“一国两制”在港澳的实践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重新纳入国家治理体系的港澳,走上了同祖国内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宽广道路。历史充分证明,“一国两制”是历史遗留的港澳问题的最佳解决方案,也是港澳回归后保持长期繁荣稳定的最佳制度安排。

另一方面,我们也不得不承认,由于“一国两制”是前所未有的伟大创举,因此在“一国两制”港澳实践的过程中,也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新风险新挑战。择其要者,主要表现在:港澳回归以来,港澳社会尤其是集中在香港社会的部分阶层和人士对于中央政府“一国两制”设计的初心和根本宗旨,从来都不是全部、全面认同和接受的。他们中的相当一部分人对于“一国两制”方针政策及基本法的认识理解和贯彻落实,不仅根本谈不上全面准确,而且是有意识地加以肢解、割裂,有选择地取舍。他们拒不承认“一国两制”是一个完整的概念、基本法是一个统一的整体,而是将“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割裂并对立起来,不认同、不接受“一国”是“两制”的基础和前提。他们将“维护中央全面管治权”与“保障特区高度自治权”割裂并对立起来,不认同、不接受中央拥有全面管治权是特区行

使高度自治权的基础和前提。他们将“发挥祖国内地坚强后盾作用”与“提高港澳自身竞争力”割裂并对立起来,不认同、不接受“祖国内地因素”是“香港经济发展和经济繁荣”的基础和前提。他们对于中央政府“一国两制”的初心和根本宗旨之“两个基本点”,仅仅认同和接受其“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一面,而不认可、不接受其“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另一面。这是对“一国两制”方针政策及基本法进行抽象肯定、具体否定。他们中的少数极端分子甚至幻想在港澳回归以后、在中央政府对港澳地区恢复行使主权以后、在中央政府直辖的特区成立以后,仍然可以在某种程度上、某个范围内使“资本主义的港澳”与“社会主义的祖国内地”有效隔离或分离,使港澳拥有“完全的政治实体”或“半政治实体”的超然地位。从“香港价值至上论”“香港利益至上论”一直到“香港城邦论”“香港民族自决论”“香港独立论”,他们在这一“反共又反华”的危险道路上越走越远。而且,在他们的背后,还有西方社会在遏制和封堵中国“和平崛起”大战略下的全力支持和直接干预。由于此一消极因素的作祟,自香港回归以来,香港社会的政治生态演变已经日益逼近中央政府“一国两制”的初心和根本宗旨之不可触碰的底线。典型者如“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二十三条立法”被迫无限期地搁置、逐步建立国家认同的“国民教育”被迫无限期地搁置;典型者如“爱国爱港”这一基本的政治伦理竟然不能被普遍认同和接受为香港社会的“核心价值”。而且,即使是香港社会长期以来引以为傲的“民主”和“法治”两大“核心价值”的基石,亦遭遇到前所未有的冲击和挑战——中央政府主导和推动的以香港基本法和全国人大有关决定的规定为依循、以“双普选”为目标指向及主要内容的政制改革和民主化进程,两次被香港立法会极端反对派议员以“集体捆绑”的否决方式粗暴打断,使近500万香港选民在香港回归20周年之际一人一票选举行政长官的美好愿景成为泡影。自香港回归以来,香港社会内部直接挑战国家宪法和香港基本法作为香港的宪制基础和法治基础、直接挑战中央政府的全面管治权、直接挑战特区政府

的施政权威之行为时有发生,议会暴力和街头暴力不断,发动和持续时间逾两个半月的非法“占中”运动与发动和持续时间逾一年的“修例”风波,就是其中的极端表现。

为什么香港回归以来,“一国两制”实践频频出现新情况新问题,甚至是比较严重的“乱象乱局”?原因是非常复杂的,其中有一个关键性因素不言自明——“人心回归”问题。即香港回归以来,香港社会在很大程度上、在很大范围内还没有彻底完成自英国殖民统治下的一个“海外省”至中国中央政府直辖下的一个特区的蜕变;香港人在很大程度上、在很大范围内还没有全面完成自“英国的二等臣民”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蜕变。诚如2014年6月国务院新闻办发布的香港回归以来的第一个政策白皮书《“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践》中所总结和揭示的——“‘一国两制’是一项开创性事业,对中央来说是治国理政的重大课题,对香港和香港同胞来说是重大历史转折。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各项事业取得全面进步的同时,‘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也遇到了新情况新问题,香港社会还有一些人没有完全适应这一重大历史转折,特别是对‘一国两制’方针政策和基本法有模糊认识和片面理解。目前香港出现的一些在经济社会和政制发展问题上的不正确观点都与此有关。”^⑩

在新时期,两岸关系发展演变的第一个重大拐点,出现在20世纪80年代后半期。1987年底,蒋经国做出了他一生中最重要的,也是直接影响以后台湾岛内政治生态演变和两岸关系发展演变的决定——“开放党禁”“开放报禁”“开放大陆探亲”。自此,两岸关系开始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自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末,短短十几年间,两岸“完全隔绝”的状态被打破,经济、文化交流和人员往来有了长足的发展。

为了通过商谈妥善解决两岸同胞交往中所衍生的具体问题,1992年11月,海峡两岸关系协会(海协会)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海基会”)达成在事务性商谈中各自以口头方式表述“海峡两岸均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共识,即“九二共识”。在此基础上,

“两会”领导人于1993年4月成功举行了第一次“汪(汪道涵)辜(辜振甫)会谈”,并签署了四项涉及保护两岸同胞正当权益的协议。1998年10月,“两会”领导人在上海会晤,成功举行了第二次“汪辜会谈”,开启了两岸政治对话的进程。

在此情形下,为了推动两岸关系进一步向好的方向发展,1995年1月30日,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提出了现阶段发展两岸关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若干重要问题的八项主张,此即著名的“江八点”,^⑪为两岸关系的和平发展指明了前进的方向。

令人遗憾的是,刚刚开启的两岸关系发展的大好局面和发展势头,却遭到台湾岛内分裂势力的蓄意破坏。从1993年开始,李登辉的分裂图谋逐步显露;到了1999年,李登辉的分裂活动进一步加剧。同年5月,他出版《台湾的主张》一书,鼓吹要把中国分成七块各自享有“充分自主权”的区域。1999年7月9日,他公然将两岸关系歪曲为“国家与国家,至少是特殊的国与国的关系”,企图从根本上改变台湾是中国一部分的地位,破坏两岸关系,特别是两岸政治对话与谈判的基础,破坏两岸和平统一的基础。

2000年,主张“台独”的民进党领导人陈水扁上台,使两岸关系的发展出现了不可测的危险前景。四年后的2004年,陈水扁连任,延续了两岸关系发展的危险势头。在陈水扁执政的八年里,台湾岛内的分裂势力、分裂活动日益泛滥和猖獗,走向了“台独”的边缘。

为了从根本上逆转李登辉尤其是陈水扁上台以后两岸关系发展的不利局面,为了全面遏制台湾岛内分裂势力、分裂活动日益泛滥和猖獗的势头,中共十六大以后,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领导集体开始将对台战略和政策进行了适时调整,逐步形成了“软的更软、硬的更硬”两手并施的针锋相对的斗争策略。

所谓“硬的更硬”,是指我们坚持“一个中国”原则这一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与和平统一的前提、基础、条件“决不动摇”,并明确划出不可触碰的“底线”。2005年3月14日,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反分裂国家法》,明确地将“台独”就意味着战争的政策警示

上升到国家法律层面：“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国家绝不允许‘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造成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事实，或者发生将会导致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重大事变，或者和平统一的可能性完全丧失，国家得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②

所谓“软的更软”，是指我们尽一切可能维护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与和平统一的前景。如将我们对于“一个中国”原则的具体阐释，自传统的“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在国际社会代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之“老三段论”，逐步调整为更具弹性和包容度的“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分割”之“新”“三段论”；如将传统的“寄希望于台湾人民，也寄希望于台湾当局”的“两个寄希望”逐步调整为“寄希望于台湾人民”的“一个寄希望”，主张在未来两岸的政治谈判中，不设定对象、不设定议题，只要承认“一个中国”原则、只要是主张国家统一，什么人都可以谈、什么问题都可以谈。

在此一时期，中共在不以主张“台独”的陈水扁和台湾民进党当局为对话和谈判对手的情形下，采取的打破两岸关系发展僵局的一项重大举措，就是从2005年开始的以“野”逼“朝”——2005年4月至7月，中共先后邀请台湾岛内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三个在野的“蓝营”政党中国国民党、亲民党和新党的领导人来大陆访问，并顺利实现了两岸政党领导人之间的直接对话，即“胡(胡锦涛)连(连战)会”“胡(胡锦涛)宋(宋楚瑜)会”“胡(胡锦涛)郁(郁慕明)会”。尤其是2005年4月29日“胡连会”的所谓国共“第三次握手”，意义非凡。此次会晤，双方共同发表了《两岸和平发展共同愿景》，共同确定了“三项体认”和“五个促进”，为2008年中国国民党在台湾岛内重新上台以后，两岸以“九二共识”为基础重启政治对话埋下了伏笔。

2008年3月以后，在中共的正确导引和积极推

动下，在两岸同胞的共同努力下，台湾岛内的政治生态和两岸关系的形势发生了重大的积极变化，两岸关系迎来难得的历史机遇。2008年6月，在两岸的共同努力下，被迫搁置了十年之久的“两会”沟通管道和机制逐渐恢复，新任海协会会长陈云林和新任“海基会”董事长江丙坤在北京举行会谈，就两岸周末包机、开放大陆同胞赴台湾旅游等具体事宜进行磋商，并为在“九二共识”的基础上两岸的全面交流与对话作准备。2008年12月，根据“两会”达成的协议，两岸海运直航、空运直航、直接通邮全面启动，两岸同胞企盼了数十年之久的“大三通”终于梦圆，两岸关系发展迈入新时代。

自2008年至2012年，“陈江会”一共举行了八次，代表两岸签署了18项双边交流与合作协议。其中，最具有突破意义和代表性的是2010年6月29日第五次“陈江会”所签署的《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标志着两岸经贸合作进入常态化、制度化、规模化的轨道。

党的十八大以来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两个大局”，将最终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统一、大团圆，作为“中国梦”得圆的基础工程和重要标志，不断推进港澳“人心回归”和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平统一进程。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从“一国两制”之“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保持港澳长期繁荣稳定”的根本宗旨出发，下大力气、花大功夫推动港澳社会在全面准确理解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政策和基本法方面之正本清源、拨乱反正的工作，坚持依法治港治澳，坚持中央全面管治权和“爱国者治港”的根本原则，建立健全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确保“一国两制”在港澳实践行稳致远；牢牢把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主题以及“一个中国”原则的政治基础，在坚决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图谋的前提下，积极探索“两制”台湾方案，致力于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实现国家的完全统一。

在百年党史之“复兴强国”时期，也就是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以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

的党中央,针对港澳回归以来“一国两制”在港澳实践过程中出现的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新风险新挑战,下大力气、花大功夫推动港澳社会在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政策和基本法方面之正本清源、拨乱反正的工作,“采取一系列标本兼治的举措,坚定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推动香港局势实现由乱到治的重大转折,为推进依法治港治澳、促进‘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埋下了坚实基础。”^②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提出确保“一国两制”在港澳实践行稳致远的“顶层设计”和“底线思维”——“四不”原则。习近平明确指出:“中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坚持两点。一是坚定不移,不会变、不动摇。二是全面准确,确保‘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不走样、不变形,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③习近平突出强调:“对香港来说,应该关心的不是‘一国两制’方针会不会变的问题,而是怎样全面准确把‘一国两制’方针贯彻落实好。”^④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提出确保“一国两制”在港澳实践行稳致远的基本依循——全面准确理解和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政策和基本法。中共十八大报告重申,“中央政府对香港实行的各项方针政策”之“根本宗旨”是辩证统一的两个方面:“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保持港澳长期繁荣稳定”;是有机统一的“三个不能偏废”:“必须把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维护中央权力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发挥祖国内地坚强后盾作用和提高港澳自身竞争力有机结合起来,任何时候都不能偏废。”^⑤习近平突出强调:必须“始终准确把握‘一国’和‘两制’的关系。‘一国’是根,根深才能叶茂;‘一国’是本,本固才能枝荣。……在具体实践中,必须牢固树立‘一国’意识,坚守‘一国’原则,正确处理特别行政区和中央的关系。任何危害国家主权安全、挑战中央权力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权威、利用香港对内地进行渗透破坏的活动,都是对底线的触碰,都是绝不能允许的。与此同时,在‘一国’的基础之上,‘两制’的关系应该也完全可以做到和谐相处、相互促进。只有这样,‘一国两制’这艘航船才能劈波斩浪、行稳致远”。^⑥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提出确保“一国两制”在港澳实践行稳致远的基本保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全面管治权”。《“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践》白皮书明确指出:“宪法和香港基本法规定的特别行政区制度是国家对某些区域采取的特殊管理制度。在这一制度下,中央拥有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既包括中央直接行使的权力,也包括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实行高度自治。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中央具有监督权力。”^⑦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提出确保“一国两制”在港澳实践行稳致远的根本原则——“爱国者治港”。早在香港回归启动之初,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就已经非常明确地指出:“港人治港要有什么条件? 只要一个条件,就是爱国者。什么是爱国者? 赞成、主张祖国统一的就是爱国者。”^⑧“港人治港有个界线和标准,就是必须由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来治理香港。未来香港特区政府的主要成分是爱国者。……什么叫爱国者? 爱国者的标准是,尊重自己的民族,诚心诚意拥护祖国恢复行使对香港的主权,不损害香港的繁荣和稳定。”^⑨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以后,习近平更是明确指出:“要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必须始终坚持‘爱国者治港’。这是事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事关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根本原则。只有做到‘爱国者治港’,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才能得到有效落实,宪法和基本法确立的宪制秩序才能得到有效维护,各种深层次问题才能得到有效解决,香港才能实现长治久安,并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应有的贡献。”^⑩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提出确保“一国两制”在港澳实践行稳致远的基本条件——“以伟大祖国为坚强后盾”。习近平明确指出:历史充分证明,“不论是过去、现在还是将来,祖国始终是香港的坚强后盾。……祖国日益繁荣昌盛,不仅是香港抵御风浪、战胜挑战的底气所在,也是香港探索发展新路向、寻找发展新动力、开拓发展新空间的机遇所在”。^⑪因此,必须继续将“一国两制”在港澳的

实践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纳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伟大征程中、纳入国家治理体系中。“我们既要把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地建设好,也要把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的香港建设好。我们要有这个信心!”^②“国家改革开放的历程就是香港、澳门同内地优势互补、一起发展的历程,是港澳同胞和祖国人民同心协力、一起打拼的历程,也是香港、澳门日益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共享祖国繁荣富强伟大荣光的历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意味着国家改革开放和‘一国两制’事业也进入了新时代。新时代的显著特征之一就是坚持改革开放。在新时代国家改革开放进程中,香港、澳门仍然具有特殊地位和独特优势,仍然可以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对香港、澳门来说,‘一国两制’是最大的优势,国家改革开放是最大的舞台,共建‘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实施是新的重大机遇。”^③

进入新时代以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动港澳社会在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政策和基本法方面之正本清源、拨乱反正的工作,实现“香港由乱及治的重大转折”,是以率先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出台香港国安法、堵塞香港特区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法律“软肋”和“漏洞”为重要推手和突破口的。2020年5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和2020年6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是中央政府从香港维护国家安全形势和实际需要出发,从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保障和实现“一国两制”香港实践行稳致远和香港社会长治久安的根本目的出发,率先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治标治本之策,是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的治标治本之策,完成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之谋篇布局、建章立制的基础工作,进入了正本清源、拨乱反正的新发展阶段,“第二次

回归”全面开局。目前,“一国两制”之“港人治港”和“爱国者治港”有机结合、香港高度自治和中央全面管治权有机结合的依法治港理念和核心价值观,已经在香港社会逐步扎下根来、日益深入人心,“一国两制”在香港实践的行稳致远和香港社会的长治久安,已经呈现出明晰的光明前景。

进入新时代以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针对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平统一进程中不断涌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风险新挑战,始终保持政治定力。一方面牢牢把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主题以及“一个中国”原则的政治基础,积极探索“两制”台湾方案,致力于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实现国家的完全统一;另一方面,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坚决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图谋,“牢牢把握两岸关系主导权和主动权”。^④

从2012年至2015年,在国民党当局继续主导台湾政局时期,两岸关系延续了2008年以来和平发展的良好态势,并日益巩固和深化。2013年至2015年,“两会”新任领导人陈德铭、林森森又分别举行了三次“陈林会”,达成了5项双边合作协议。在此基础上,双方两岸事务主管部门——国台办和台湾“陆委会”之间建立了常态化联系沟通机制。两个部门的负责人张志军与王郁琦、夏立言分别在2014年2月、6月和2015年5月、10月举行了两次“张王会”和两次“张夏会”,就推进两岸关系有关问题交换意见。这是数十年来,双方两岸事务主管部门负责人的首度“破冰之履”,为两岸政治对话打通平台、奠定互信基础写下崭新的一页。

正是在2008年以来开辟的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道路所取得的丰厚的前期成果和历史积淀的基础上,2015年11月7日,两岸领导人——习近平、马英九在新加坡举行了会晤,实现了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历史性突破。其重要意义,一如习近平所高度总结和概括的那样:“两岸领导人见面,翻开了两岸关系历史性的一页。历史将会记住今天。”^⑤在会见中,习近平就“携手巩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大格局,共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出四点意见:第一,坚持两岸共同政治基础不动摇;第二,坚持巩固深化两岸关系

和平发展;第三,坚持为两岸同胞多谋福祉;第四,坚持同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⑧对此,国台办高度评价:“这是1949年以来两岸领导人首次会面,开创了两岸领导人直接对话、沟通的先河,翻开了两岸关系历史性的一页,将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政治互动推到了新高度,确立了两岸关系政治现状的新标准,树立了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新的历史坐标,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⑨

但是,令人遗憾的是,2016年以来,伴随着主张“台独”的民进党再度上台执政,台湾当局新领导人始终漠视和回避构成两岸和平发展共同政治基础、体现“一个中国”原则和反对“台独”立场、明确界定两岸关系根本性质的“九二共识”这道事关两岸关系发展何去何从的“必答题”,使“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成果能不能不得而复失”陡然成疑。而“小两岸关系”背后至关重要的影响和制约因素——“大两岸关系”也因为美国特朗普的上台,增强了诸多不确定、不稳定的隐患。

针对两岸关系发展演变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风险新挑战,针对两岸关系已经全面进入和平发展与和平统一的“深水区”“攻坚期”的新局面,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果断地采取一系列强有力的应对措施,坚决维护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阶段性成果和大格局、大方向,坚决维护体现“一个中国”原则、明确界定两岸关系根本性质的两岸和平发展共同政治基础“九二共识”,坚决反对和遏制“台独”,坚决为台湾同胞谋福祉。

针对台湾当局新领导人企图在“没有共同政治基础”的前提和条件下“维持现状”和“维持互动”,台湾岛内“台独”势力蠢蠢欲动的新形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采取坚决有力的反制举措,充分展现出“零容忍”“台独”的决心、意志和能力。“我们坚决停摆了以‘九二共识’为基础的两岸沟通和商谈机制;加强同岛内相关政党、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的交流互动,壮大反对‘台独’、维护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力量和声势;积极开展舆论斗争。揭批台湾当局和‘台独’势力破坏两岸关系政治基础和现状的行径;继续推进两岸各领域交流合作,为台湾同胞谋福

祉、办实事。”让“台湾同胞深切感受到台湾政局变化对两岸关系和其切身利益带来的伤害,更清楚地认识到两岸关系恶化的责任在民进党当局,强烈要求其调整两岸政策,回到‘九二共识’政治基础上”。^⑩同时,我们坚决维护国际社会坚持“一个中国”的基本格局,全面封堵台湾当局新领导人企图回避“一个中国”原则、绕开两岸协商来拓展“国际空间”的各种投机活动,坚决反对与我们已经建交的国家同台湾提升实质关系,坚决推动台湾所谓的“邦交国”对于一个中国原则建立清醒的认识,“弃台就我”。2016年以来,我们先后与8个国家复交或建交。截至2020年底,在联合国195个成员国中,与我们建交的国家已经高达180个。“党的十八大以来对台工作的成功实践充分证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台海形势的分析判断精准、决策部署正确、工作成效显著。”^⑪

结论

综观党史百年中共领导人民实现中华民族大统一的奋斗史及其理论与实践创新过程,其丰富而深刻的历史经验和现实启示值得我们认真总结和汲取,以为继续前行之宝贵的思想资源和精神财富。

第一,实现国家统一,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和核心利益所在,是中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和共同意志,是中国历史发展不可违、不可逆的大趋势,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的有机组成部分和重要内容,因此也就是中共不可回避、不可推卸的神圣历史使命和现实职责。我们必须始终不渝地高举这面政治旗帜。

让我们再次重温中共历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核心人物对于实现国家统一之伟大意义的精辟论述和点睛之笔,以期进一步深化对于这一问题的理解和认识。毛泽东明确指出:“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⑫邓小平明确指出:“实现国家统一是民族的愿望,一百年不统一,一千年也要统一的。”^⑬江泽民明确指出:“历史发展表明: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则政通人和、百业兴旺;国家分裂、民族纷争,则丧权辱国、人民遭殃。”^⑭胡锦涛明确指出:“维护国家主权

和领土完整,是国家的核心利益。任何人要危害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13亿中国人民坚决不答应。”^③习近平明确指出:“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全体中华儿女共同心愿,是中华民族根本利益所在。”^④“国家统一是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的历史必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中华民族在探寻民族复兴强盛之道的过程中饱经苦难沧桑。‘统则强、分必乱’,这是一条历史规律。”^⑤“统一是历史大势,是正道。”“支持和追求国家统一是民族大义,应该得到全民族肯定。”所有的中国人都要“像珍视自己的眼睛一样珍视和平,像追求人生的幸福一样追求统一,积极参与到推进祖国和平统一的正义事业中来”。^⑥

第二,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反对和遏制任何分裂图谋,是实现国家统一的基石和试金石,是实现国家统一的基础、前提和条件。无论“一个中国”原则的内涵和外延有什么具体演进、调整 and 变化,“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分割”之核心意蕴则是绝不能动摇的,任何形式的民族分裂、任何形式的“藏独”“疆独”“台独”“港独”都是绝不能容忍的,这也是中共在任何情况下、任何形势下都必须坚守的底线和红线。

自中共成立之日起,百年党史,包括在我们主张“民族自决”“联邦制”之国家结构、国家形式的特殊历史时期,中共实现国家统一的最高和最终目标,都是要建立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都是要实现中华民族的大统一、大团圆。尤其是在1949年取得全国政权、建立起了单一制的“人民共和国”以后,中共更是明确地把坚持“一个中国”原则作为实现和维护“国家统一”的基本指导思想而始终不渝地加以奉行。在百年中共党史之“改革兴国”时期、“复兴强国”时期,中共在解决国家统一领域之“三大历史遗留问题”的历史进程中,“一个中国”原则是始终高扬的政治旗帜。

习近平明确指出:“确保国家完整不被分裂,维护中华民族根本利益,是全体中华儿女共同意志。”因此必须始终“坚持体现一个中国原则的‘九二共

识’。‘九二共识’的核心是一个中国原则,认同两岸同属一中。……在这个大是大非问题上,我们的立场不可能有丝毫模糊和松动”。^⑦“‘九二共识’经过两岸有关方面明确的授权认可,得到两岸民意广泛支持。‘九二共识’之所以重要,在于它体现了一个中国原则,明确界定了两岸关系的根本性质。它表明大陆与台湾同属一个中国,两岸关系不是国与国关系,也不是‘一中一台’。”^⑧“我们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绝不容忍国家分裂的历史悲剧重演。一切分裂祖国的活动都必将遭到全体中国人坚决反对。我们有坚定的意志、充分的信心、足够的能力挫败任何形式的‘台独’分裂图谋。我们绝不允许任何人、任何组织、任何政党、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把任何一块中国领土从中国分裂出去!”^⑨“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中国共产党矢志不渝的历史任务,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愿望。要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包括两岸同胞在内的所有中华儿女,要和衷共济、团结向前,坚决粉碎任何‘台独’图谋,共创民族复兴美好未来。任何人都不要低估中国人民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坚强决心、坚定意志、强大能力!”^⑩

第三,实现国家统一,要“和为贵”“和为上”,要以最大的诚意、尽最大的努力争取和平统一的前景。中国人民热爱和平,世界上没有人比我们更希望通过和平的方式解决国家统一问题,“中国人不打中国人”,通过和平的方式解决国家统一问题符合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和中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但是同时,正是为了努力争取和平统一的前景,我们绝不能做出放弃使用武力的承诺,这不是针对我们自己同胞的,而是针对干涉中国统一、鼓动中国民族分裂和国内外各种谋求“独立”的分裂势力的,因为有了使用武力的威慑和使用武力的备案,通过和平的方式解决国家统一问题就会变得遥遥无期,甚至变得不可能。

在百年党史之“革命救国”时期,党领导人民正是通过武装斗争的方式,实现了推翻“三座大山”的黑暗统治,夺取全国政权,建立起人民当家做主的新

中国之奋斗目标,为彻底结束旧中国丧权辱国、丢土失地之四分五裂的悲惨境遇、全面实现中华民族的大统一创造了条件、奠定了基础、提供了保障。

在百年党史之“建设兴国”时期,由于中共已经掌握了全国政权成为执政党,使通过和平方式实现国家统一具有了现实可能性,所以,在新中国成立以后,执政的中国共产党人一方面继续推进人民解放战争、谋求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实现中国全境的解放,另一方面也逐步认识到国家统一事业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开始从中华民族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出发,逐步提出争取用和平的方式解决国家统一领域的“三大历史遗留问题”。对于港澳问题之“暂时维持现状不变”以“长期打算、充分利用”的特殊政策、对于台湾问题“争取用和平的方式加以解决”的特殊政策,正是在这种背景下陆续出台的。

在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中共根据“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科学构想和方针政策相继通过中英、中葡谈判完成了港澳回归以后,再次将实现国家统一工程之“重中之重”和终极目标——台湾问题的解决提上议事日程。在20世纪80年代后期两岸关系取得历史性的重大突破以后,中共明确提出通过“政治谈判”来实现两岸和平统一的政治主张,而且立场和态度是一贯而明确的——“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什么问题都可以谈。”中共十八大报告和十九大报告均明确秉持此一立场。2019年习近平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40周年纪念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和平统一,是平等协商、共议统一。两岸长期存在的政治分歧问题是影响两岸关系行稳致远的总根子,总不能一代一代传下去。两岸双方应该本着对民族、对后世负责的态度,凝聚智慧,发挥创意。聚同化异,争取早日解决政治对立,实现台海持久和平,达成国家统一愿景,让我们的子孙后代在祥和、安宁、繁荣、尊严的共同家园中生活成长。在一个中国原则基础上,台湾任何政党、团体同我们的交往都不存在障碍。以对话取代对抗、以合作取代争斗、以双赢取代零和,两岸关系才能行稳致远。我们愿意同台湾各党派、团体和人士就两岸政治问题和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有关问题开展对话沟通,广泛交换

意见,寻求社会共识,推进政治谈判。”^⑤

同时,必须特别指出的是,解决台湾问题,最理想的方式是“和平统一”,而和平统一前两岸关系的和平发展则是和平统一的基础和前提。习近平指出:“‘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是我们解决台湾问题的基本方针,我们认为,这也是实现国家统一的最佳方式。我们将以最大诚意、尽最大努力争取和平统一的前景,因为以和平的方式实现统一最符合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中华民族的整体利益。”^⑥“‘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是实现国家统一的最佳方式,体现了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中华智慧,既充分考虑台湾现实情况,又有利于统一后台湾长治久安。‘一国两制’的提出,本来就是为照顾台湾现实情况,维护台湾同胞利益福祉。‘一国两制’在台湾的具体实现形式会充分考虑台湾现实情况,会充分吸收两岸各界意见和建议,会充分照顾到台湾同胞利益和感情。”^⑦但是,由于台湾问题的复杂性,不能绝对排除“使用武力”的可能性,必须有“两手准备”。“以最大的诚意、尽最大的努力争取以和平的方式解决台湾问题,但是同时不能作出放弃武力的承诺。”这是中共解决台湾问题一以贯之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邓小平指出:“解决台湾问题就是两手,两种方式都不能排除。用右手争取和平方式,用右手大概要力量大一点,实在不行,还得用左手,即军事手段。”^⑧对此,习近平也明确指出:“中国人不打中国人。我们愿意以最大诚意、尽最大努力争取和平统一的前景,因为以和平方式实现统一,对两岸同胞和全民族最有利。我们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保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选项,针对的是外部势力干涉和极少数‘台独’分裂分子及其分裂活动,绝非针对台湾同胞。两岸同胞要共谋和平、共护和平、共享和平。”^⑨

第四,“单一制”的国家统一之国家结构、国家形式以及中央与地方关系处理模式,符合中国的历史传统和现实国情,符合中华民族的整体利益、根本利益、长远利益,符合中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和共同意志,是已经被中国历史发展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反复证明了的实现国家统一的唯一正确道路,必须始终不渝地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科学构想和方

针政策,是中共在新时期根据中国的实际和当代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大趋势确立的解决国家统一领域“三大历史遗留问题”的“新理念”“新战略”“新模式”。实践已经证明。它不仅是实现国家统一的最佳解决方案,也是维护国家统一的最佳制度安排,必须始终不渝地坚持。当然,坚持“单一制”的国家统一之国家结构、国家形式以及中央与地方关系处理模式不动摇,坚持中国特色“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科学构想和方针政策不动摇,并不意味着我们实现和维护国家统一方式方法的单一性和机械化,并不意味着我们在实现和维护国家统一的道路上拒绝任何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事实上,不仅在百年党史之“革命救国”时期我们在国家统一之国家结构、国家形式以及中央与地方关系处理模式方面自“民族自决”“联邦制”至“民族区域自治”“单一制”的嬗变,就是将马克思主义民族和国家理论与中国国家统一实践不断结合而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而且在百年党史之“建设兴国”时期、“改革富国”时期,我们在国家统一之国家结构、国家形式以及中央与地方关系处理模式方面自“武力或和平解放、一国一制”至“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嬗变,也是我们将马克思主义民族和国家理论与中国国家统一实践不断结合而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是中共实事求是之思想路线的具体体现和集中反映。事实上,中国特色的“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科学构想和方针政策,在理论上、在实践上已经远远突破传统的民族和国家理论。如特区的“高度自治权”,已经使我们现有的“单一制”国家形态具有了许多“复合制”的内容和特点,如“一国两制”之“港澳模式”不可能原样照搬到解决台湾问题上,新时代的“一国两制”之“台湾方案”一定是“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科学构想和方针政策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又一次重大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因此,在未来彻底实现国家统一的道路上,我们必须继续秉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将马克思主义民族和国家理论与中国国家统一实践有机结合起来,不断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以最终全面实现中华民族的大统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

兴的“中国梦”。百年党史,党领导人民在实现和维护国家统一的道路上,曾经经历了层层险阻,在未来的征程上,也依然会是关隘重重。“历史不能选择,现在可以把握,未来可以开创!新时代是中华民族大发展大作为的时代,也是两岸同胞大发展大作为的时代。前进道路不可能一帆风顺,但只要我们和衷共济、共同奋斗,就一定能够共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美好未来,就一定能够完成祖国统一大业!”^⑧“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广聚天下英才,努力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形成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生动局面,汇聚起实现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⑨

注释:

①⑤⑥⑦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21年7月1日),《人民日报》2021年7月2日。

②《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1922年7月),《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133页。

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26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759页。

④《受压迫的人民总是要起来的》(1963年8月9日),《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37页。

⑤⑥李后:《百年屈辱史的终结——香港问题始末》,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第39、41页。

⑦《1995年希思在北京接受中国中央电视台大型电视专题片〈香港沧桑〉的访问时,“对中国领导人决意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一事进行了一些追忆”》,(香港)《大公报》1995年6月26日。

⑧《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6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535页。

⑨周恩来:《关于亚非会议的报告》,《人民日报》1955年5月17日。

⑩《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第321页。

⑪师哲:《在历史巨人身边——师哲回忆录》,中央文献出

